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都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除东莞德瑞将按照比亚迪正常的采购招投标流程，通过竞标方式获取比亚迪的锂电设备采购订单外，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制定，与非关联方定价原则一致，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张国强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2020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该关联交易事项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的有力举措，不仅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并满足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张国强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长和华锂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长和华锂为公司控股 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拥有 3,000 吨/年电池级碳酸锂和 1,800 吨/氢氧化锂的生产加工能力，生产经营正常，行业前景较好，为其提供财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 2020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1、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 **五、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有助于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洪涛

雷敬华

2020年1月13日